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22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2022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度，我参加了公司15次召开的董事会及公司9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公司在2022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22年我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5次	
独立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丁云龙	独立董事	15	0	0	否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				9次	
独立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丁云龙	独立董事	9	0	0	否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2年，就公司受让部分电站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受让部分电站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受让部分电站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受让阳谷光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部分电站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阳谷光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泰来立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控股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回报分配暨解散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追加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拟续聘年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富裕九洲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

其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市昂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市群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达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暂不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哈尔滨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泰来九洲新清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

行性分析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泰来九洲新清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泰来县九洲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就公司关于富裕九洲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2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此同时，依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同时结合公司发展，对公司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关注于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本人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22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

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丁云龙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